

## **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03 年投资 252 万元，购买了成都聚友(股票代码 000693)法人股 1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.86%，由于成都聚友连续 3 年亏损，2007 年 4 月份其股票在深交所停止上市，后经重组和股改，该公司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公司所持股份数变更为 82.5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0.15%。2014 年 1 月 10 日华泽钴镍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。

#### **二、准则依据**

根据 2006 年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投资企业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应计入长期股权投资。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之前，因公司对华泽钴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且其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

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，公司将该项投资确认为“长期股权投资”并按投资成本进行计量和报告。

2014年1月10日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交易，其公允价值可以获取，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四条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持有该投资的意图，拟将该项投资变更确认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并以市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和报告。同时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对该项投资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以“其他综合收益”加以确认、计量和报告。

### 三、变更影响

#### （一）追溯调整项目：

本项会计政策变更，依会计准则应当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- 1、调整增加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项目期初数 2,520,000.00 元；
- 2、调整减少“长期股权投资”项目期初数 2,520,000.00 元；

不影响公司上年度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本期影响项目：

华泽钴镍 2014 年 1 月 10 日恢复牌交易，期初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价，无公允价值变动情形，期末该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，公允价值变动对报表期末项目的影响为：

- 1、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,453,250.00 元；
- 2、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17,453,250.00 元，增加所有者权益

17,453,250.00 元，不影响当期净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

